

中國民主同盟內幕

(三)

王覺源

和談陰謀中共尾巴

民盟二中全會，決定重組所謂「第三方面」。制憲國大開會（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）前夕，這所謂第三方面的人士，全體到了南京，有意對政府與中共的「和談」作最後的調解。不過情勢很不穩定。這時民盟的梁漱溟，頗有參加制憲國大會議之意；但遭了中共周恩來的斥責。羅隆基等欲聯合上書蔣主席，表示：國大如能展至十二月一日開幕，即願出席。亦因遭到周恩來痛哭流涕的勸阻而作罷。結果，這次第三方面的調解，又歸失敗了。國民大會如期召開，並正式制頒了憲法。第三方面無形中垮台，和談即全陷於停頓。

從此中共即極力抨擊：國大為一黨召開之國大；憲法為違反政協之憲法；表示決不承認。民盟亦步亦趨，附和中共大做其反國大反憲法的宣傳。但是民盟的身價，却從此一落千丈了。第一、因為政府與中共之間的關係，走到破裂境地，民盟則失去調人作用，已不為政府所重視。其次，因民盟一邊倒的追隨中共，暴露了「尾巴」原形，一般國人亦認民盟已失掉中立地位，遭到鄙

棄。在此期間，民盟雖依然厚顏無恥，附和中共到處叫囂；但其內心的痛苦，自然也是很難受的。因為政府與中共的距離愈遠，民盟的重要性則愈低。及中共決定發動全面叛國作亂，並鼓動政府地區罷工、罷課、罷市、製造暴亂。政府乃不得不令中共駐留京、滬、平、津、渝等地之人員撤退。民盟以中共人員撤退，自己仍須負責掩護中共人員的地下活動，自然也是吃力不討好的事，而且還有很大的危險性。

民盟何以甘心忍受如此精神威脅？實由於民盟要角，仍迷信中共的武力鬥爭，可獲勝利。如沈鈞儒對人說：「中共到處挑起戰爭，使全國都不能安寧。人民無法生活，國民黨就非倒台不可。即使有美國幫助，頂多延長一年兩年。」羅隆基、章伯鈞則認為：「雙方均無消滅對方的力量，九個月內，難有結果。屆時必同走政協之和平路途。如國民黨方面失利，則可能由政府開明的份子或民青兩黨提出和平。如中共方面失利，則將轉請民盟提出和平」。照沈鈞儒如此迷信中共武力論事，那民盟之親共路線，或許是對的。照羅隆基等的認識，國共兩黨無論誰勝誰敗，民盟總是有戲可唱的，而且馬上就要開台了。

再度展開和平攻勢

第三方面進行調解國共和談失敗，中共亦叛亂日亟。政府為彌平禍亂，不得已乃展開對中共的軍事攻擊。於是中共喪失了延安老巢，陝北不能立足；蘇北被逐；魯南挫敗；東北屢次發動攻勢，亦均被國軍粉碎。中共因軍事節節失利，為了挽回局面起見，除企圖以「地下鬥爭路線綱領」，利用民盟等「四大基幹」，從事地下鬥爭，擴大各地叛亂之外。同時，援用故技，為爭取時間，玩弄其「和平」把戲。陰謀以和平攻勢，鬆懈國軍的鬥志。發動反內戰運動，以阻撓政府的進攻。因之，乃授命民盟，再度展開和平運動。民盟亦以國共和談，久陷僵局，本身已不為國人所重視。現在機會到來，自不甘於寂寞。遂如中共所命，重行展開反內戰運動及和平運動。

此時正值最後一屆國民參政會，在京舉行。民盟以機會不容錯過。經數度集議，乃決定民盟各參政員，各以私人資格出席國民參政會。該盟時任參政員者，計有：章伯鈞、羅隆基、張瀾、黃炎培、梁漱溟、韓兆鵬等，並準備向參政會提出和平方案。內容為：

1. 再行召開政協會議形式之黨派會議。
2. 雙方立即就原地停戰。政府應承認中共轄區之地方政權。
3. 邀請中共代表到京商討懸案。
4. 普遍實行民選。

民盟此次發動和平攻勢。除係奉命行事外。乃欲造成和平空氣，一為中共緩兵；一圖動搖政府戡亂的決心。利用全國各階層人民生活不安與厭戰心理，提出和平運動，無論政府接受與否，均可博得國人相當的同情，藉此吸引國人對該盟之重視，因而得以恢復該盟過去之政治地位。

不過民盟此次發動和平攻勢，在參政會所提出的和平方案，因仍未脫離尾巴色彩，偏袒中共。致遭大多數參政員的抨擊，而未獲得結果。中共除對民盟嘉勉一番外，對參政會則予以嚴厲攻擊。民盟隨亦大肆宣傳，指責政府毫無和平誠意，以掩飾此次和平攻勢的失敗。其時中共與民盟的策略：是要將內戰責任，推到政府身上。並不斷鼓惑羣衆向政府要求和平。但一般輿論，因遭頻頻欺騙，幾全反應：「內戰應由中共負責，和平應向中共爭取」！民盟見詭計未售，祇得另作打算。

環境不利亟謀應變

中共叛亂稱兵，節節失利。民盟和平攻勢，亦告失敗。民盟的地位與環境，確已今非昔比。如何才能應變？即成了民盟份子當前最重要的課題。該盟高級幹部會商的结果，決定了下列幾項活動步驟：

- 一、暫時停止和平運動。利用人民生活艱困，及渴望和平的心理。暗中鼓動人民，造成反戰風潮。使美國感覺中國民心厭戰，對政府喪失信心，以動搖其援助中國政府的信心。
- 二、在當前情勢之下，吸收盟員，為首要工作。盟員活動，必須慎重，不要給政府有所藉口。由於個人之不利，影響團體之不利。盟員應分工合作，相見以誠，以民盟前途為重。

三、目前局勢，急待檢討。應付政府的策略，亦須重新決定。擬召開三中全會，並準備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。預定地點在上海，日期為六月。又恐籌備不及，決定會期展緩。

四、民盟前由鄧初民建議：以上海環境困難，不如將總部遷往香港。鄧並先行赴港佈置。旋經張瀾、沈鈞儒、黃炎培等商討結果，則擬將總部遷設南京，仍以上海為活動中心。

五、民盟鑒於當前環境不利，除積極吸收盟員，整頓內部外。今後對政府的態度，表面上以不刺激為原則；暗中則仍積極從事煽動破壞；與中共的軍事行動相呼應。

六、民盟中央宣傳委員會，決定宣傳綱領，頒發該盟份子，作為口頭與文字宣傳的依據。其內容為：1. 誇大中共戰果。強調東北方面國軍失利情形，與東北戰局之重要性。2. 宣揚政府官吏之貪污行為，強調社會民衆反政政府的情緒。3. 強調社會及政治之變化，為脫

變而非突變，必須經過聯合階段，即聯合政

府階段。
最後一點，民盟總算把它的廬山面目暴露出來了。民盟份子的終極目的，不過是藉國共衝突以自重。力謀以第三方面的姿態，促使國共問題，和平解決，組織「聯合政府」，以便從中攫得部份政權，遂其政治野心。

政府頒令戡亂建國

政府為顧全國家大局，數年以來，對於中共種種不法以及叛國行動，無不再三容忍，多方遷就。總希望能以商談方式，和平解決兩黨間一切問題。而中共終於關閉了和平商談之門，加緊軍事行動，實行全面叛國作亂。政府以和平業已絕望，所期待中共最後之覺悟者，已為不可能之事。遂於三十六年九月，毅然頒佈「全國總動員令」（七月四日國務會議通過）戡亂建國」。

民盟於政府頒佈總動員令之前，曾數度召開中央常會，共同研議：以為政府必對中共下令「討伐」。章伯鈞因主張：聯合各民衆團體，發表對時局宣言，反對政府下討伐令。黃炎培則主張：俟討伐令頒佈後，民盟即將奔走國共和平經過，宣告國人，表明民盟的心跡。商討結果更認政府討伐令一經頒下，戰爭必然延長，民盟亦將首先遭受迫害。如在討伐令未下之前，起而反對，亦不宜過於露骨，免被政府有所藉口。

當民盟正在計劃發表對時局宣言，反對政府下令討伐中共之時。而政府所頒佈者，竟非討伐令，而係動員令。即大出民盟份子意料之外。雖

欲反對，亦不好措詞。同時，動員令頒佈以後，已使局勢明朗化了。中共擴大叛亂，政府決心戡亂剿共。所有附和中共的黨派，則自難容許再有活動。至此地步，民盟的處境，自然就很困難了。

怕上梁山藏頭露尾

政府總動員令頒佈後，民盟究將何適何從？

一方面民盟不過為中共暫時合作的伙伴，而非共產組織體內的份子，自然不願成為被剿的對象。另一方面，民盟份子，對共產黨無父無君不講感情、不重道義的作風，本心都是無法接受的。但與中共之親近合作，動機實不外乎「利用」。如真要他們上梁山，投共入黨，自是絕非所願的。然則如之何方可？章伯鈞、羅隆基對人表示：「民盟尚不主張軍事行動，亦不欲上梁山，今後將長住南京」。同時並指示該盟下級：「在目前局勢之下，民盟為避免犧牲，不宜作公開活動。僅可在環境許可情形之下，發展外圍團體。並不可暴露民盟身份。不作大規模的集會，僅以小組會議及個別訪問方式，傳達消息，宣傳主張。一切活動，均特別重視機密。會議紀錄文件，應秘密存放，或焚燬。姓名地址，均用化名」。沈鈞儒指示所屬：「兩個月之後，共軍即可完全獲勝，打敗各地國軍，主持政局」。意即謂中共有前途，該盟亦仍有前途，以安慰所屬。

很明白的，擺在民盟當前的，似有三條路線可以選擇：一為將其總部及首要份子，遷往香港。隨同中共轉入地下活動，準備長期抗拒政府。二為如黃炎培所說：「如民盟受壓迫過甚，則考

慮停止活動一個時期。因民盟是赤手空拳的黨派，不能專與刀鎗鬥爭。」三為根本改變作風，尋覓與政府合作的途徑。參加民國三十六年大選，以合法政黨的姿態，從事活動。章伯鈞、羅隆基二人，欲長住南京，表示「不願上梁山」，意即害怕流到共區去。其對下級的指示，與上述第三條路線的提示，即欲以「藏頭露尾」的作法，與政府保持接觸，以免完全走上絕路。民盟亦深知政府既已決心剿共，即無重開和談之可能。國共不事和談，民盟地位，便一文不值了。既不便再行公開攻擊政府；又不能毅然走上梁山投共。遂決定坐山觀虎鬥；總部不遷香港，首要份子仍留京滬，以緘默態度，觀望局勢之變化，待機而動。

向美使魏德邁乞援

民盟徘徊觀望未久，終於來了一個使民盟恢復活動的機會。這就是美國總統遣派魏德邁為特使來華，調查國共關係。民盟以乞援有路，便又展開活動。隨即準備提出書面意見，譯成英文，由張東蓀、章伯鈞、羅隆基等，在與魏德邁晤面時，親自遞交。為提高美特使的注意，並提出重點，向之面報：

一、民盟係一和平民主獨立的政團，始終根據和平、民主、統一之主張，以求政治之革新。

二、唯有循政協主張辦法精神，始能解決中國目前紛亂之局勢。

三、美國如以軍需軍械及經濟幫助政府，以求

解決國共爭端。徒足助長內亂，增加社會混亂，與美國之期望和平，適得其反。結果增加民衆痛惡戰爭。全國民衆，必將以怨政府之好戰而轉怨美國。

四、劃定區域，對中共堅壁清野，實掩耳盜鈴之計。各省均有中共及不滿現在政府之力量潛伏，實防不勝防。

五、劃定較為安穩區域，從事經濟建設。內戰不除，徵兵、徵糧，各省均難幸免，何能安定社會，實施建設？

六、蔣主席應履行四項諾言，以昭信於天下，恢復政協。

七、以前中共確欲和平，現在也未必不欲和平。惟須政府預先表示一些民主作風，不使對方疑懼，才有辦法。

八、青年、民社兩黨，雖已參加政府；但獨裁作風，仍未轉變。如對日和約等重要問題，確未經過政務會議或國府會議討論。近傳政府開放一部份地方政權，或國共中間之緩衝地帶，舉用民盟人士（第三方面民主人士）。結果恐不過如青、民兩黨，徒供獨狗而已。

這些報告資料，一味詆毀政府，為中共張目。誇張渲染，企圖蒙蔽魏德邁。予以同情及援助！他們不但未能如願以償，反替民盟召來停止活動的惡運。

政府毅然明令解散

政府自三十六年九月間，頒佈總動員令，實行戡亂剿共。對民盟則始終希望其能改弦更張，

承認憲法，參加政府。民盟非但拒絕政府忠誠之期望與勸告，且變本加厲，公開反對動員戡亂。並指使其盟員，在各地作破壞動員，反對戡亂的活動。如該盟港九及馬來亞支部，都號召盟員以人民動員反抗政府動員。一再強調該盟份子之參加中共組織為合法、自由。極力掩飾支持中共叛亂之罪行。政府以民盟仍執迷不悟，追隨中共叛國作亂，已無可救藥。為肅清反側，安定與鞏固後方計，遂於十月二十七日，由內政部發言人，宣佈民盟為非法團體。原文為：

「查民主同盟勾結共匪，參加叛亂，早為國人所注意，茲據各地負責治安機關先後報告，其顯著事實，如該盟派賂賚基在東北之軍事叛亂，與西北負責人策動孔從周之叛變，並煽動五月學潮及上海工潮，皆暗與共黨之軍事行動相呼應，政府頒佈動員戡亂命令後，該盟香港及馬來亞支部，公開宣言反抗，顯與共匪勾結一氣，最近該盟重要份子李蔭楓在川省招致匪徒，圖謀暴動，以響應共匪李先念殘部之竄擾，其他公然作叛亂、宣傳、掩護共匪之間諜活動。皆罪證確鑿，政府對此不承認國家憲法，企圖顛覆政府之非法團體，不能坐視不理，證之共匪近來四處流竄，益形猖獗，而該盟份子亦無不到處活動，互為聲援，如不立加遏制，後方治安在在堪虞，本部職責所在，對此在匪區則助長叛亂，在後方則為共匪聲援之不法團體，不得不採取適當處置」。

內政部發言人，同時聲明：今後政府對民盟活動

份子，將依據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」及「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」，嚴加取締。

自動解散表面文章

政府宣佈民盟為非法團體，禁止活動後。該盟首要份子如黃炎培、羅隆基等，都不免恐慌起來，幾度緊急會議，咸認彼等及主席張瀾，都無權下令解散，須請政府下令解散民盟！尤欲以「阿丘」精神，將一切責任諉之於政府。政府以該盟既屬非法團體，必須「自動解散」。惟不強迫該盟盟員赴治安機關登記。盟員如不再有違法行動，仍可受到法律上的保障。該盟又於十月十五日，在上海舉行最後一次中央常會，皆以政府態度堅決，無法抗命，勢非自動解散不可。乃決定將該盟中央總部，即日解散。並通告其盟員，停止活動。經黃炎培與政府交涉後，由張瀾用主席名義，代表該盟於十一月六日，發表公告如下：

「中國民主同盟，向以民主和平，團結統一為一貫之主張，不幸戰禍愈演愈烈，同人處此，惟有痛心，更無為國服務之餘地，最近政府宣佈民盟為非法團體，禁止活動，同人已不能活動，當經公推黃常炎培，代表同人，自滬赴京，與政府洽商善後事宜，經政府提示辦法如下：（一）政府已宣佈民盟為非法組織，希望民盟自行結束，解除負責人之責任。（二）關於房屋：（1）民盟代管中共房屋物件，即行移交政府接收。（2）民盟自有之房屋，可緩接收。（3）政府撥給民盟使用之房屋，應交還，如一時不及遷出

，可暫借用。（4）盟員個人住所，不予干擾。（5）上海朱葆三路民盟代中共保管之房屋，同樣由政府接收，如一時學校無法遷讓，應另商借用辦法云云。當經黃常委答覆如下：（1）民盟既經政府認為非法團體，惟有通告盟員，停止活動，自經通告以後，盟員如有言動，自應由個人負責。（2）關於房屋各點，自當照辦，惟須補充說明者，民盟本無財產，如其有之，應請讓民盟自行處理，格外請求兩點。（3）各地盟員，一律免除登記，并享有一切合法之自由。（4）各地盟員政府如認有違法行為，以及先經因案被捕者。均由政府依法處理，如無共產黨籍實據不採用「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」，以上二三四各點，是否可行，候示復，至報端發表各種文件，有盛贊民盟之處，多違事實，此時未擬置辯云，承政府示復如下：（1）如民盟能遵照內政部發人所公佈正式宣告自行解散，停止活動，各地盟員之登記手續可予免除，保障合法自由，但今後如有假借名義，非法活動者，各地治安機關，仍當依法辦理。（2）正因案被捕之盟員，如司法機關調查失據，判定其為非共產黨黨員，或非為共黨工作者，自可不採用「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」之規定，此外關於房屋各點，均可照辦等語，合將洽商經過情形，公布週知，并通告盟員自即日起，一律停止政治活動，本盟總部同人即日起總辭職，總部亦即日解散，尚希公鑒，中國民主同盟主席

張瀾。卅六年十一月六日」
張瀾於發表解散該盟之公告後，同日又發表補充聲明說：

「余迫不得已，忍痛於十一月六日，通告民主同盟全體會員，停止政治活動，並宣佈民盟總部解散。但我個人對國家之和平、民主、統一、團結之信念，及爲此而努力之決心，絕不變動。我希望已往之全體盟員，站在忠誠國民之立場，謹守法律範圍，繼續爲國家和平、民主、統一、團結而努力，以求達到目的」。

至此，成立已有三年多歷史的民盟，形式上即正式宣告解散了。

實際轉入地下活動

民盟宣佈解散，不過徒然形式而已。實際活動，各地支部仍與中共配合，則全轉入地下去了。當時並由葉篤義負責，在上海永嘉路集益里十九號，設立秘密辦事處，作爲盟員地下聯絡的中心。民盟首要，且曾指示其盟員，能隱避者，暫時設法隱避，不能隱避者，即赴香港或逃往中共區域。一時避赴香港者，前後約七十人左右；逃往中共區域者，則無法統計。該盟已到香港的中委，並已組織了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。推常務委員三人，鄧初民爲臨時主席。決定今後以合法公開活動，掩護秘密的地下活動。並設法收容各地來港的盟員，重新佈置各地交通線與聯絡關係。

民盟在各重要地區之活動，亦多變更。如上

海負責人，改由黃炎培之子負責。決定將上海支部的任務，交與中華職教社，繼續執行。重慶支部，改由章伯鈞之侄負責。已將重要文件焚燬。並疏散盟員。必須留渝者，則分編爲十組。每組指派一人，專負聯繫之責。華北總支部負責人張申府，表示遵命解散。惟張東蓀則仍暗中策動潛伏份子活動。該盟其他首要份子，則大都提不起勁來，或表示消極。如黃炎培表示：將息影上海，埋頭著述，並專致力於職教。沈鈞儒依老賣老，表示決不離開上海，今後將仍在滬執行律師業務。羅隆基則因事實上已不容他往，故表示在杭州休養。梁漱溟則仍居重慶北碚，表示：民盟存在，既不能作任何活動，解散到落得乾淨。

當民盟宣佈解散時，該盟南方總支部，在港發表聲明：「本盟南方總支部，今後自仍一本爲民主和平而奮鬥之素志，繼續努力。絕不因非法壓迫，而停止活動。同時並號召海內外全體盟員，共同奮起，一致反對」。該盟馬來亞支部，亦發表聲明，表示：反對政府宣佈民盟爲非法團體。主張該盟總部遷港。並電暹羅、緬甸、越南、蘇門答臘、菲律賓、香港、九龍、美國各支部，請其一致主張。最突出者，即中共「新華社」，評論民盟解散則謂：「民盟之被宣佈爲非法，並不能損害民盟，却反而給予民盟以走向較之過去更光明道路的可能性。」直言之，即認民盟既被解散，不如乾脆擺脫尾巴，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，便是所謂「光明道路」。同時，中共中央政治局，亦通告各地中共組織，收容民盟份子。先予以思想訓練，再行分配工作，利用其剩餘價值。

騎上虎背一誤再誤

民盟自三十三年九月成立，至三十六年十一月解散，爲時已三年有餘。其所以未得其善終者，初則由於政見主張之一誤再誤，終於成了騎虎之勢，而無法自拔。茲歸納爲幾點說明之：

一、民盟的組合，由於根本思想的差距，最初即有反共與親共的兩派的鬥爭。反共是理智的，當然的；親共是投機的、取巧的。反共派退出民盟，民盟失去有力的支柱，即已毫無實力。何況親共是投機取巧，不但遇事不能澈底，權利之爭，也是由投機取巧而生的。弄得組織支離破碎，原無存在之價值；但以目的尚未達到，便不得不向中共大靠攏。由是一方面民盟內部，離心離德愈甚；一方面民盟更難見諒於國人。

二、民盟是若干黨派臨時的混合體。其信仰、主張、組織、路線，各不相同。其結合，完全是基於一時的利害。利害的結合，利則互爭，害則爭避；爭必離散，避必相違，乃是必然之理。因此，政協會議以後，盟內各黨派，就漸有各自爲政，同床異夢的現象。

三、所謂「民主同盟」，顧名思義，其目標全在爭取「民主」。他們以國民黨一黨領導訓政與抗戰建國，爲不民主。要求結束黨治，高唱「自由」「民主」，以欺世駭俗。那議制憲法的國民大會，應是民盟爭取「自由、民主」的大好機會。民盟捨此不圖，反而堅決「反國大、反憲法」，豈非故意搗亂，從

共叛國！

四、民盟以調人資格，強調「國共和談」。就當時環境言，自不失為機會主義者之一出路。因此，政協前後，民盟亦頗能為人所注意。但政協會議，乃國共和談的最高峯，亦民盟政治聲色的飽和點。國大既開，政協自然收場。此後國共政治分歧，即各趨兩極：一個是求統一、安定、民主、建國，向三民主義的大道邁進；一個是圖割據、破壞、分裂、叛亂，向蘇維埃祖國（蘇俄）之途投奔。南轅北轍，有何可談？有何可和？

五、中共叛國作亂，和談之門已閉；憲法實施，民主政治已在推行。而民盟在組織上，又已名存實亡。殘餘份子，尚欲為中共地下工作作基幹，繼續反政府的活動。不予解散，尚何所待？雖欲藉中共餘蔭，企圖死灰復燃；民盟已無剩餘價值存在，中共自然也不要利用了。至少當時是如此。

六、民盟雖係受中共之策動而組成。亦民盟原想利用中共，以達其政治目的。結果，反被中共所利用，作其叛國作亂的幫兇。中共對民盟之利用控制，由漸而緊，終於被牽着鼻子走。民盟份子，縱不想上梁山；可是騎上老虎下不了背，祇好沉淪赤海，作了野蠻獨裁政權的祭品。

慘遭修理悲哀下場

中共竊據中國大陸以後，對於開進鐵幕附庸中共的大小黨派，可以利用的價值，自然大減，

甚或沒有了。狡兔死，走狗烹，偽政府成立後，即脫下「民主」偽裝，擺出「專制」原形，對各附庸黨派，開始修理迫害。漸漸的愈迫愈緊，愈縮愈小，愈久愈酷。對於民主同盟，自然也未例外。經過自三十八年至四十八年的十年修理迫害，所有附庸中共的黨派，無一不是悲哀下場。

三十八年，中共偽政協開會之初。中共尚須利用附庸各黨派作其「統戰」號召。但挑精擇肥，百餘大小黨派，僅保留了十一個，餘皆斬盡殺絕。民盟雖屬被保留之一；但其活動範圍，則限於文化界教育界的知識份子，不准逾越雷池一步。除此之外，民盟還須嚴格遵守中共所規定之「各黨派的共同限制」：1. 不准在軍事、情報、公安機關內，及少數民族地區，發展組織。2. 不准在農村及小城市活動。3. 中共有權干涉各黨派組織、人事與經費。4. 中共得派相當於百分之二的「黨」「團」人員，打入各黨派工作（實際打入者，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並將各黨派人員，吸收加入中共）。5. 各黨之訓練，教育，中共派人員負責。在中共竊據中國大陸最初三、四年之中，各附庸黨派，包括民盟在內，經過中共「三反」、「五反」、「鎮反」、「思想改造」、「宗教改革」之後，在精神上，實際上，都已被中共完全扼殺。他們沒有自己的「政綱」和「政策」。對中共各項政策，既不敢批評，也不敢不執行；對於「自由」「民主」，更不敢喻半聲。形式上，是中共以外的組織，實質上，已成了中共細胞的一部份，且是將被再修理和消滅的一部份。民國四十二年以前，中共在政治上，已能完

全控制各附庸黨派。四十三年，中共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，由於國內外環境的需要，「統戰」策略，不能不繼續下去。但十一個附庸黨派，却又斬去三個，祇剩下八個了。民盟也還被保留着。這時各附庸黨派，在中共一再欺騙奴役；又依中共許多「清規戒律」，在自我改造；都已敢怒而不敢言。但不幸的，又都落入了中共預謀的「大鳴大放」的陷阱，各自發洩蘊藏在胸中已久的積憤，以求一快；但這次大鳴大放的人，後來又都成了「右派」，被中共大事修理整肅。

中共發動全面「反右派鬥爭」之後，幾有使「統戰」工作中斷，立即消滅各附庸黨派的趨勢。但中共基於統戰政策，當時仍不能放棄。對各附庸黨派，大有「殺之不能，縱之不可」之困難。乃改變策略，對各黨派進行分化，在各黨內部，進行清算鬥爭。拉一部份人，打一部份人，使個個孤立，人人自危。並將他們過去歷史上的政治問題，完全揭發出來。如對民盟章伯鈞、羅隆基、黃炎培等右派份子，過去一切醜惡事實，都被揭出來。從四十六年六月起，各附庸黨派，即開始全面的深入的實行整肅運動。民盟奉命行事，其中央及各地組織，亦全召開整肅會議。結果，民盟被撤銷偽職者有：章伯鈞、羅隆基、葉篤義、韓兆鵬、潘光旦等三十餘人。中委被修理者五十九人，幾近三分之一。被列為右派份子者，達四千三百餘人。

附庸中共的八個黨派，在這兩年之中，都經過徹底的修理、整肅，已完全失去本來面目。更使各附庸黨派無法自存者，第一、是所謂「交心

運動」。要各黨派的領導人，如民盟沈鈞儒、黃炎培之流，身上前後懸着「交心牌」，口裏喊着「把心交與共產黨」、「把心交與毛澤東」！還要寫「交心書」，在報上發表，在北平、天津、上海等都市遊行，以示始終「追隨中共、效忠中共」的決心。其次，是所謂「社會主義學院」，改造各附庸黨派的高級人員。這是由偽政協出名。匪黨實際主持的所謂「最高學府」。每期容納約一百六十人，時已開辦了兩期。由中共指派所謂幹部（實為乳臭未乾的孩子），担任教授。接受改造的，必須有接受馬、列、史、毛思想；服從中共領導，有走向所謂「社會主義道路」的決心，始有資格入學。

經過「反右派鬥爭」、「整肅」、「交心」、「改造」之後，附庸各黨派的領導中心，已全落入中共的掌握。各黨派被指為右派份子的，亦被攻擊、修理得體無完膚下場悲哀；但仍保留在各黨派之內。這不是中共寬大，更顯得是長期的控制、改造、迫害。使之成爲各黨派的石象、木偶、菩薩。中共則如操縱寺廟的和尙廟祝一樣，以便隨時應付「統戰」的需要。

總之，中共修理迫害各附庸黨派人士，有其一貫的理論和方法。而我們所認識的：其一、十年以來，中國大陸各附共黨派的悲哀，正是反映中國大陸被迫害人民的縮影。大陸人民反抗暴力量不斷的增長，也必將是大陸各附共黨派大徹大悟的動力。其次，大陸各附庸黨派的悲哀，在主觀上，雖是他們自投羅網，自作孽，不可活；在客觀上，仍是可憐可憫的。他們俯仰隨人，死

生聽命，在中共「統戰」中偷存苟活。祇要他們在政治上不脫離中共的掌握，黨派的名義，亦不會取銷。因爲由於台灣反攻基地的日益壯大；海

外華僑反共力量之不斷增長，都是中共不能放棄「統戰」策略的根本原因。那大陸各附庸黨派，便成了中共對外政治攻勢的資本；偽裝「民主」進行「統戰」的工具。中共統治中國大陸，最初十年的情況，就是如此。

三國人物新論

祝秀俠教授著
定價伍拾元

本書爲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先生精心傑作，析論三國人物，精采百出，美不勝收。要目有：論諸葛孔明、劉備、曹操、孫吳、董卓、袁紹、關羽、魯肅、顧雍、司馬懿、曹丕與曹植、荀彧、孔融、禰衡、周瑜、田疇、蔣琬、譙周、蔣幹、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「論諸葛亮」，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附錄文稿，篇篇引人入勝，嘆爲觀止，定價台幣伍拾元。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。

中外文庫「夢影遊痕」

何敏(字白)著
定價伍拾元

本書係作者繼「姑妄言之」一書之後的精心作品，就作者數十年游歷川滇康與僑居緬甸的所見所聞，以筆記體裁分爲廿三篇寫出，舉凡山川名勝，異俗殊風，奇人怪事，以及緬甸千餘年的盛衰興替，均以流利的筆調描寫盡致，刻畫入微，集寫實抒情於一體，文情並茂，趣味盎然，可當鄉土文學欣賞，亦可作史料閱讀，全書十餘萬言，插圖六十餘幅，二百廿餘頁卅二開本，穿線平裝，訂價伍拾元。中外讀者八折優待，郵撥帳戶中外雜誌社一四〇四四號。